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三七互娱大厦2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0人，代表股份1,100,409,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1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79,279,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3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321,129,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7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6 人，代表股份 329,254,3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124,6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8 人，代表股份 321,129,6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47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李卫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72,062,056 股
1.02.候选人：选举曾开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74,051,473 股
1.03.候选人：选举胡宇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77,149,247 股
1.04.候选人：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70,453,317 股
1.05.候选人：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78,559,62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李卫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0,906,979 股
1.02.候选人：选举曾开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2,896,396 股
1.03.候选人：选举胡宇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5,994,170 股
1.04.候选人：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99,298,240 股
1.05.候选人：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7,404,547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李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66,853,770 股
2.02.候选人：选举叶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88,524,712 股
2.03.候选人：选举卢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88,434,410 股
2.04.候选人：选举陶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88,434,41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李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95,698,693 股
2.02.候选人：选举叶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7,369,635 股
2.03.候选人：选举卢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7,279,333 股
2.04.候选人：选举陶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7,279,333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253,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1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098,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6%；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1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7%。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0,932,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01%；反对 19,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30%；弃权 296,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777,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847%；反对 19,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53%；弃权 296,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263,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1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108,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6%；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1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7%。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263,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1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108,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6%；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1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7%。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6,630,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128%；反对 52,882,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57%；弃权 89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475,4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665%；反对 52,882,2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612%；弃权 89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23%。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0,253,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1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098,7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弃权 1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博远律师、李园园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